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Sunny Smart Autotech Company Limited*

寧波舜宇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